

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優先選擇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 114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日間部四年制與進修部二專、二技新生。

第三條 獎助項目

一、日間部四年制新生，四年比照國立科技大學學雜費標準收費，且每個月發放生活津貼新臺幣 3,500 元，一年發放 10 個月，每學年新臺幣 35,000 元。(若有符合完善弱勢助學之補助者則擇優補助)。

二、進修部二專、二技新生入學，每人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3,000 元(一次性)。

三、凡 114 學年度新生以任一管道進入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，獎助校內四人雅房住宿，每學期扣除政府補貼後之校內住宿費，學生只需自付冷氣使用費，至多獎助四年。

四、凡符合本校日四技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及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報考本校者，每人發放獎助金新臺幣 10,000 元(一次性)。領有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領取此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

一、受獎助之學生須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之程序(含冷氣費)，開學後一個月內經查核如有學雜費、相關代辦費用等未繳納完成，該學期將取消第三條各項獎助申請資格。

二、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同學，需於規定分期時間內繳清全數款項後，方得繼續申領第三條之獎助。

三、本辦法各條各款之受獎助學生須於前學期未有受記過處分紀錄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，當學期方可繼續申領第三條之獎助。凡當學年度有休學或退學者，則按等比例發放，且取消後續各學期之各項獎助申請資格。

四、受獎助學金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，並於學期之第 12 週後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辦理請款事宜。第二學期後，由學務處承辦後續請款作業。

五、受獎助住宿學生須依學務處規定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住宿，逾期即自動喪失資格。如期中遭退宿處分，自然喪失後續各學期獎助住宿資格。

六、受獎助住宿學生必須遵守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